

邵阳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处

邵院继教〔2024〕15号

关于做好2024级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邵院政字〔2022〕56号）文件要求，现就2024级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转专业只能在同批次录取、同层次的专业间进行；文史类和理工类，非医学类和医学类，非艺术类和艺术类专业，非体育类和体育类不能互转。

（二）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三）患病或者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学生因工作性质要求或者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五）入学资格复查审核未通过的、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的、其他无正当理由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工作流程

（一）学生本人填写《邵阳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转专业及学习形式审批表》（见附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工作证明，医学类学生需提供所转入专业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所提供的审批表和复印件均需由学生本人签名。

（二）转专业申请材料经转出学院初步审核通过后转交拟转入学院审核，再由拟转入学院提交至继续教育管理处。

（三）转专业申请材料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复核通过后，提交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

（四）获批转专业资格的学生，以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申请更换专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后，参加新专业课程学习。

三、其他

请拟转入学院于10月20日前将学生转专业申请相关材料的纸质版提交继续教育管理处学籍科（二办205室）刘老师，电话0739—5433362。

附件：邵阳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转专业及学习形式审批表

继续教育管理处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邵阳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转专业及学习形式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一寸照片)
学号		年级		所属学院		
录取专业		学习形式		函授/业余	层次	
拟转专业		学习形式		函授/业余	联系电话	
申请转专业及学习形式的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特别提示：学生自愿申请转专业，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转出学院意见	审批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拟转入学院意见	审批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意见	审批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体育、艺术类不能与其他专业互转。

2. 文史、理工类不能互转。

3. 医学、非医学类不能互转。

4. 此表填写一式三份，继续教育管理处和相关二级学院各保留一份。